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与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培明（签字）： 黄培明

朱和平（签字）： 朱和平

2023年7月27日